

# 中共山西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

---

晋驻教纪函〔2017〕43号

## 关于转发《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7年中秋、国庆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纪委、厅机关、厅直属单位：

2017年中秋、国庆“两节”将至，为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确保党员干部文明过节、廉洁过节，现将《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中秋、国庆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晋纪办〔2017〕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认真组织学习、提高政治站位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没有休止符，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省纪委文件精神，要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抵制不良风气思想根基。广大党员干部要心怀敬畏戒惧，公私分明、尚俭戒奢，使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内化为价值追求，外化为行为习惯。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紧盯重要节点，强化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问题，坚决查处、决不手软；对查处的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警示震慑；对纠正“四风”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严肃问责追责，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以作风建设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二、精心安排部署、开展监督检查**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要树立问题导向，采取明察暗访、个别谈话、随机抽查、接受举报、查阅账目等方法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各高校纪委负责对本机关及所属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两节”期间，驻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纪检组将成立专项监督检查组，对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同时还要对五一、端午期间监督检查中发现“四风”问题的单位作为重点进行“回头看”。

## **三、坚持铁面执纪、严肃责任追究**

党的十八大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取得显著成效，但作风建设依然任重道远。特别是高压之下，仍有一些党员干部对中央三令五申置若罔闻，公款大吃大喝禁而不绝，有的明知故犯，仍不收敛不收手，花样百出。顶风违纪，教训极为深刻，广大党员干部务必引以为戒。“两

节”期间，监督检查组对检查部署流于形式、“四风”问题屡禁不止的单位要追究“党政”一把手的责任；对连续发生多起“四风”问题或发生“四风”问题后整改不力的，对工作落实抓而不紧、抓而不实、抓而不常的，将严肃追责问责；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既要处理违纪者，还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 四、及时总结分析、按时汇总上报

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增强责任心，深挖细查“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并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认真进行整改总结，于10月12日前按时上报“四风”问题线索和自查情况。

联系人：魏 超                      电 话：0351-7676251

附 件：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中秋、国庆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

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纪检组

2017年9月22日

纪律检查组

纪律检查组

# 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文件

晋纪办发〔2017〕23号



## 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7年中秋、国庆期间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纪委，省纪委各派出机构：

中秋、国庆临近，为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确保全省党员干部文明过节、廉洁过节，现就做好中秋、国庆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督促各级党委（党组） 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

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的要求，充分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颁布的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要结合“维护核心、见诸行动”主题教育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活动，增强“三个警惕”的政治警觉和“三个进一步”的行动自觉，突出问题导向，以五年来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查处的“四风”问题典型案例为镜鉴，抓住中秋、国庆关键时间节点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加强督促检查，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监督执纪问责

五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保持狠刹“四风”高压态势、一个节点连着一个节点抓，各级党组织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意识进一步增强，“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作风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从今年上半年监督检查情况来看，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和党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灯下黑”问题仍然存在，一些基层党组织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中不同程度的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牢记“代价不能白付，教训必须汲取”的重要指示，以“一刻都不能松，半步都不能退”的精神状态，以“咬住不放，久久为功”的恒心韧劲，增强

责任意识，把作风建设推向深入。要持续加大节点监督检查力度，健全完善联动协作机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严肃责任追究，深挖细查“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新表现。要深入贯彻巩固深化提高的要求，明确重点，改进方法，做好所联系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的监督检查，努力把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

### 三、有关工作要求

#### （一）督促检查时间

2017年9月20日至10月15日。

#### （二）督促检查方法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省纪委将派出督导检查组，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 （三）督促检查重点

针对中秋、国庆节日特点及当前出现的“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新表现，重点检查以下7个方面的内容：

##### 1.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

重点检查：公款购买赠送烟酒等节礼；公款购买、赠送充值卡、有价证券和各种支付凭证；利用现代物流快递、以礼品册和提货券代替实物商品、利用电子商务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隐匿手段进行公款送礼等违规问题。

## 2. 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

重点检查：巧立名目违规发放各类津贴补贴；接受下级单位、管理服务对象发放的奖金；违规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好处，再由关联单位（企业）以各种名目给机关职工发放津贴补贴；为单位领导、财务人员等特殊群体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擅自提高奖金标准、扩大奖励范围等问题。

## 3.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

重点检查：执行节假日公车封存制度情况；以各种名义借用、调用、换用下属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服务对象、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个人车辆的问题；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问题。

## 4. 违规公款吃喝、接待问题。

重点检查：转移到单位食堂、农家乐，以及公款雇人做饭、吃喝玩乐；通过单位食堂下账，购买数额较大的高档烟、酒、茶，以及为单位报销违规接待费用；向各类酒店以会议费等形式拨付资金，变相接待；将大额消费拆分开具发票，“化整为零”逃避检查等问题。

## 5. 公款国内、出境旅游（利用公权力旅游）问题。

重点检查：以培训、开会等工作为名故意延长时间和绕道公款旅游；利用职权由私营企业主安排、费用转嫁到下属单位或企业等形式的旅游；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健身、娱乐活动；个人及家庭旅游时，利用公权力让旅

游地（点）免门票、免费提供食宿、提供车辆服务等问题。

#### 6. 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重点检查：将宴席化整为零，采取分批次、分地点、故意错开数天或数周，变相大操大办；只收礼不办酒席；大办谢师宴、升学宴等问题。监督检查原则不到酒店现场。

#### 7. 楼堂馆所违规问题。

重点检查：弄虚作假超标准、超面积使用办公用房的各种变异形式，比如：在房间多放桌椅，伪装成多人一起办公，实际只有领导干部一人办公；分割房间作为走廊或会客室，却“名不副实”等问题。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对具体问题监督检查的同时，也要对各级党委（党组）两节期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工作安排、部署、检查情况，是否切实担负起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四）汇总报送

1. 省级联动协作 13 个重点部门于 10 月 10 日前，将两节期间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径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2. 各市纪委、省纪委各派出机构要将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5 日